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兵通信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08），对中兵通信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中兵通信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经中兵通信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中兵通信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中兵通信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中兵通信还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方导航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鉴于中兵通信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中兵通信经过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在六个月内中兵通信不再提出上市申请。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振江、顾奋玲、孙宝文、肖建华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是基于中兵通信未来战略发展考虑而决定的，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